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现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清焕、李冠群、周立宏，主任委员：孙清焕。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红、周立宏、陈国尧，主任委员：张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国尧、孙清焕、张红，主任委员：张红。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国尧、孙清焕、张红，主任委员：陈国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国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